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666 弄 18 号前滩信德中心 27F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752,2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5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天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477,562	99.8658	198,400	0.0968	76,300	0.0374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倪海忠、夏玉萍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